

黄骅市人民政府 关于港城区 2024 年财政决算 情况的报告

——2025 年 12 月 31 日在黄骅市九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上

2024 年港城产业园区全面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认真执行省市委各项安排，高效落实积极的财政政策，持续强化预算执行管理，着力加强基层“三保”和重点领域保障，扎实推进财税体制改革，有效防控政府债务风险，全区总决算情况总体较好，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2024 年财政决算情况

（一）“四本”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1. 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9.15 亿元，为年初预算的 110.48%，同比下降 9.09%；加上上级补助收入 6.25 亿元、上年结余 0.48 亿元、调入资金 3.47 亿元、一般债务转贷收入 0.74 亿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0.22 亿元，收入总计 30.31 亿元。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9.28 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00%，同比增长 26.19%；加上上解上级支出 10.21 亿元、一般债务还本

支出 0.82 亿元，支出总计 30.31 亿元。

2. 政府性基金收支决算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9.87 亿元，为年初预算的 109.68%，同比增长 246.96%；加上上级补助收入 4.89 亿元、上年结余 1.13 亿元、专项债务转贷收入 65.83 亿元，收入总计 81.72 亿元。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17.10 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83.16%，同比增长 67.60%；加上调出资金 3.44 亿元、专项债务还本支出 57.72 亿元、年终结余 3.46 亿元，支出总计 81.72 亿元。

3. 国有资本经营收支决算情况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 万元，与上年持平；收入总计 0 万元。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持平；支出总计 0 万元。

4. 社会保险基金收支决算情况

2024 年决算口径包括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两项基金。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 0.62 亿元，为年初预算的 101.84%，同比增长 7.69%；加上上年结余 2.91 亿元，收入总计 3.53 亿元。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 0.21 亿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30.24%，同比增长 45.23%；加上滚存结余 3.32 亿元，支出总计 3.53 亿元。

(二) 财政转移支付情况

1. 一般公共预算转移支付情况

上级对我区一般公共预算补助总计 6.25 亿元，一是返还性收入 1.68 亿元，二是一般转移支付收入 3.60 亿元，三是专项转移支付 0.97 亿元。

2. 政府性基金转移支付情况

上级对我区政府性基金预算补助总计 4.89 亿元，其中超长期特别国债转移支付收入 4.88 亿元、其他收入 0.01 亿元。

（三）政府债务情况

2024 年我区新增地方政府债务收入 9.23 亿元，其中一般债券 0 亿元，专项债券 9.23 亿元；2024 年我区地方政府再融资债券收入 57.34 亿元，其中一般债券 0.74 亿元，专项债券 56.60 亿元。

2024 年我区地方政府债务还本 58.54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还本 0.82 亿元，专项债务还本 57.72 亿元。2024 年我区地方政府债务限额 139.43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 24.67 亿元，专项债务限额 114.76 亿元；我区地方政府债务余额 138.46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余额 23.70 亿元，专项债务余额 114.76 亿元，控制在政府限额以内。

（四）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一是上年结转资金使用情况。港城区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2023 年结转至 2024 年资金共计 0.48 亿元，其中上级专款 0.25 亿元，一般债券 0.13 亿元，人防费 0.08 亿元，水土保持费 0.02 亿元，

2024 年已全部支出；2023 年政府性基金结转至 2024 年资金共计 1.13 亿元，其中上级专款 42 万元，专项债 1.12 亿元，2024 年已全部支出。2024 年结转至 2025 年资金共计 3.46 亿元，其中上级专款 3.31 亿元（包括超长期特别国债 3.30），专项债 0.15 亿元。

二是预备费使用情况。2024 年预备费预算安排 0.30 亿元，未动用预备费，年终统筹财力使用。

三是预算稳定调节基金情况。2024 年港城区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0.22 亿元，2024 年末余额 0 亿元。

四是“三公”经费情况。港城区“三公”经费支出合计 269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减少 115 万元。

二、2024 年重点举措及执行效果

一年来，港城区全面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认真落实省市决策部署和区市工作要求，同心一向，砥砺奋进，全力以赴抓好各项财政工作。

（一）强化收支管控，推动财政平稳运行

一是加强财税部门协调联动，深挖潜在税源，确保按序时进度高质量完成税收收入，同时倒排工期，重点抓好土地、海域出让等收入。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累计完成 19.15 亿元，占年初预算的 110.48%，其中：税收收入累计完成 11.2 亿元，非税收入累计完成 7.95 亿元。二是严格落实强化预算执行长效机

制，优化财政支出结构。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19.28亿元，一般公共服务、教育、社保就业等七项重点支出合计12.53亿元。

（二）争取上级资金，支持项目建设和防范风险

一是全年争取一般公共预算上级补助收入6.26亿元，助推我区企业技术改造升级和城市提升工作再上新台阶。二是全面落实超长期特别国债政策。经积极争取，我区申请超长期特别国债资金4.88亿元，2024年实际下达2.52亿元。我区加强财政、农业农村、经发等部门的协同配合，第一时间完成用款需求申报、资金拨付业务。2024年港城区共拨付超长期特别国债资金1.59亿元。三是累计争取新增专项债券资金9.23亿元，其中用于保障我区城市提升项目建设3.6亿元，用于补充政府性基金财力置换隐性债务5.63亿元。四是争取再融资债券资金26.51亿元，用于偿还存量政府债券本息，防范化解债务刚性兑付逾期风险；争取再融资专项债券30.83亿元，用于置换政府隐性债务。

（三）聚焦“科学理财”，统筹“三保”支出和债务化解

一是改变“以收定支”的惯性思维，严格测算债务和“三保”支出，根据支出需求做好收入预算安排，确保“三保”预算有保障、执行有监控、风险有预案。截至目前，完成三保支出6.4亿元。二是摸清当前财政支出事项欠款及各类债务底数，制定债务风险化解方案和年度偿还计划，强化债务风险防控。三是由传统的管理思维向经营思维转变，在港城区党组、管委会领导下协助各部门积极谋划产业类项目，按照收入需求进行进度排期，实现

土地收入和非税收入 17.8 亿元。同时通过产业项目争取融资支持 0.9 亿元,提升了国有企业活力,为港城区财政运转减轻负担。

四是积极对接金融机构,保障债务按时兑付,切实维护港城区金融环境,提振金融单位信心。

(四) 加强财政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一是深化预算管理改革,全面推进部门预决算信息与“三公”经费公开,全区各预算单位的部门预决算通过政府门户网站进行公开,接受社会监督。**二是**严把财政投资评审关,累计完成评审预算(控制价)26个,送审资金总额 12.23 亿元,审减资金 0.97 亿元,审减率 7.95%。**三是**全力做好政府采购工作,完成政府采购项目 25 个,预算金额 2.27 亿元,实际采购金额 2.21 亿元,节约资金 0.054 亿元。

(五) 强化国资监管,推进国有企业做优做强

一是建立“以管资本为主”的长效监管机制,今年以来对港城区属国有企业运营情况开展财报分析工作,以“三表一附注”为抓手,重点分析国有企业经营业绩、债务风险、资本结构以及资金供给情况,每月、半年、年度分别出具不同深度的财务分析报告,对财务风险和偿债能力作出系统评价,为促进国有企业良性发展提供数据支持。**二是**深耕细挖企业优势,加强与各部门的衔接联动,系统谋划项目,拓宽融资渠道,不断提高国有资本配置和运营效率,提升国有企业活力。**三是**梳理现有公司现状,盘活僵尸企业、空壳企业,整合归并现有公司重叠业务,建立健全

国有企业经营激励机制。

我们将坚定信心、担当作为，更好发挥财政调控保障职能作用，为加快我区建设贡献财政力量。